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龙鑫”或“公司”）尚未完成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工作，预计无法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鑫鑫龙鑫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鑫鑫龙鑫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鑫鑫龙鑫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鑫鑫龙鑫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0459-2636703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600595861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